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7]1108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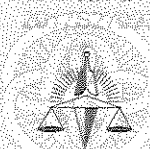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防伪标识

诚信
客观



独立
公正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监制

www.lncpa.org.cn

会专字[2017]1108 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凌钢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凌钢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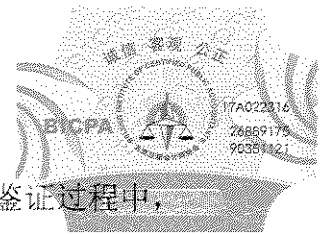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凌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凌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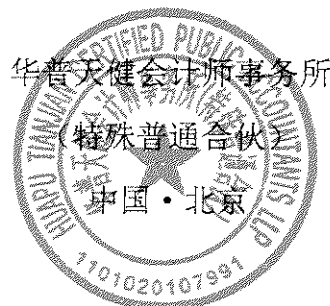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凌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凌钢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钢股份”、“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现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344号）核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宏运（深圳）资本有限公司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55,580,865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4.39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97.35元，扣除发行费用11,215,580.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88,784,416.4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12月4日到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5]3906号《验资报告》。

公司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30,000.05万元，2016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1,692,787,051.35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孳生的利息收入2,787,602.29元），转出结余募集资金利息798,876.29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承诺计划使用完毕，并完成全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于2015年2月1日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下列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1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422080100100168829
2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亚明支行	0338010102000009593
3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	1515020102000003265
4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银行凌源支行	807000120110100015764
5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源支行	0713024829248054811
6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凌源支行	296070497235
7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山支行	024900143810606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亚明支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朝阳银行凌源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源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凌源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山支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5年12月30日公告了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2016年12月21日，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全部注销，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将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016年1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计划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计划详见下表：

序号	债权人	金额（万元）	贷款日	到期日
1	大连光大	9,200	2015-1-6	2016-1-5
2	沈阳招行	5,000	2015-1-7	2016-1-6

序号	债权人	金额（万元）	贷款日	到期日
3	凌源工行	4,700	2015-1-9	2016-1-7
4	沈阳兴业	10,000	2015-1-9	2016-1-8
5	凌源工行	7,000	2015-1-8	2016-1-8
6	沈阳招行	5,000	2015-1-30	2016-1-12
7	大连光大	9,200	2015-1-20	2016-1-19
8	沈阳兴业	10,000	2015-1-22	2016-1-21
9	沈阳招行	10,000	2015-2-4	2016-2-3
10	凌源中行	9,000	2015-2-13	2016-2-5
11	大连中信	7,000	2015-4-29	2016-2-29
12	大连广发	5,000	2015-3-13	2016-3-12
13	沈阳招行	5,000	2015-3-27	2016-3-24
14	沈阳兴业	12,000	2015-3-27	2016-3-26
15	凌源中行	4,200	2015-3-25	2016-3-18
16	沈阳招行	5,000	2015-9-30	2016-3-29
17	凌源建行	5,000	2015-5-5	2016-4-12
18	大连民生	30,000	2015-4-17	2016-4-15
19	大连民生	10,000	2015-4-27	2016-4-27
20	盛京银行	10,000	2015-5-20	2016-5-19
21	凌源工行	6,000	2015-6-16	2016-6-3
22	凌源工行	8,000	2015-6-17	2016-6-8
23	沈阳兴业	12,700	2015-6-26	2016-6-25
合计		199,000	-	-

授权公司总会计师何志国先生按照上表所示偿还计划组织实施。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偿还银行贷款，2016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1,692,787,051.35元，其中包含：（1）原先拟用于支付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审计费、股票登记费）的1,215,580.87元，公司以其他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对应金额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孳生利息3,586,478.58元，其中2,787,602.29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1,992,787,599.64元，转出结余募集资金利息798,876.29元，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承诺计划使用完毕，并完成全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公司不存在置换募集资金及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净额					198,878.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169,278.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199,278.7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2）=（3）-（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	无	198,878.44	198,878.44	198,878.44	169,278.71	400.32	100.20	-	-	-	否
合计	-	198,878.44	198,878.44	198,878.44	169,278.71	400.32	100.2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孳生利息 3,586,478.58 元，其中 2,787,602.29 元已于偿还银行借款，结余 798,876.29 元全部转入基本账户，2016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全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注: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97.35 元, 扣除承销费、证券登记费等共计人民币 11,215,580.87 元后, 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8,784,416.48 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募集资金净额 1,988,784,416.48 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超出承诺投入金额 4,003,183.16 元, 主要包含: (1) 原先拟用于支付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审计费、股票登记费)的 1,215,580.87 元, 公司以其他自有资金账户支付, 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对应金额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 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孳生利息 3,586,478.58 元, 其中 2,787,602.29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